

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土地整备规划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土地整备规划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GH-2022-1010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土地整备规划项目,项目地点为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土地整备规划

4.2 规划范围

武进区内高架路及两侧腹地 500—1000 米范围,以规划道路、河道为围合的完整边界。划定龙江路、长虹路、青洋路高架在武进区范围内 36 公里沿线的土地整备规划范围约 64.3 平方公里。

4.3 项目实施期限:2022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

4.4 方案内容

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土地整备规划目标形成“1+1+1”三个篇章主要成果。

第一篇 土地统筹储备

以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城市设计和第一篇土地综合整治为基础，系统梳理远期储备潜力和布局，分析近期可操作实施空间，作为区级 2035 年土地储备规划的专题研究。

第二篇 近期整备实施

在研究范围内，结合武进区级和板块开发建设意向和诉求，筛选 1-2 个近期土地整备实施单元，着眼近期实施操作，保障近期开发建设的土地储备供应。

专题篇 土地整合整治

在研究范围内，结合武进区级和板块开发建设意向和诉求，对土地整治实施单元，着眼实施操作，对农用地、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生态修复等的土地整治开展充分发挥交通基础先导作用，助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构建内联外畅交通网络格局，统筹推进铁路、公路等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核心支

点。

4.5 具体要求：

(1) 进度安排

按本合同 4.3 条款执行。

乙方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

(2) 工期保证措施

本项目时间紧，为了确保项目能够按要求在合同期内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根据多年来的工作经验，除了制定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外，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源，制订有力的保证措施，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工期。

(3) 实施科学的进度计划检查制度

实施科学的进度计划检查制度，抓好施工过程中对进度计划的统筹、控制与协调工作。实行每周一次的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例行检查，进度计划执行人书面报告施工实际进度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加强对各进度控制小组之间的协调，解决好各部分之间因进度不相适应而产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把整个项目进度执行有机的统一起来。

(4)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对项目设计、编制、规划及成果提交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1) 乙方按项目投标书中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开展技术服务，以供甲方参考。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满足合同技术要求所必要的改进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变化，乙方应不增加甲方的费用而进行修改和完善。

(3) 根据甲方要求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和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1、项目相关电子资料；2、其他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	电子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PPT•完整文本•主要图纸•基础资料汇编	光盘或U盘。
	印刷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汇报PPT印刷件•文本印刷件	PPT和文本印刷件采用A3或A4纸张格式，原则各类印刷件总数不少于6本（盖规划设计成果章），具体数量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

6.2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2022年10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评审或验收后的完整成果。

交付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计划编制费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元）。其中：未税金额为人民币1405660.38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84339.62 元；增值税率为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 30%费用，计 447000 元；

第二期：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 20%费用，计 298000 元；

第三期：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后支付 20%费用，计 298000 元；

第四期：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 30%费用，计 447000 元。

8.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设计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权利所属，归甲方所有。

9.1.2 甲方义务

- (1)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资料；
- (3) 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负责组织或委托召开项目评审验收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项目成果、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

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9.2.2 乙方义务

(1)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积极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和验收等会议活动，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4) 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维护甲方协助提供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泄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技术侵权情况的，应承担因交由甲方实施的技术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当损失；

(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2日



辛月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徐杰

联系电话：0519-8631808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日期：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案日期：2022年 7月 15日

